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丽勇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17年5月16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任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2019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大会	4	1	0	3

2、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工作也未提出异议。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 Anthony B. Greene 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任职资格等情况下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 Anthony B. Greene 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满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客观、全面。

3、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2018年度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回报，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需求、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三）在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361,95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50元（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万股。

3、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190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02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四）在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阅 Brian Eldon Walker 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 Brian Eldon Walker 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业绩增长对管理层的激励作用，经营管理层薪酬结构更加优化；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本人累计在公司工作11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详细了解其背景资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要求及政策，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认真开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核确认和发表意见。

2、2019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述职人：姜丽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